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97.09.17-- 97 學年度課發會提案修正 97.10.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組織: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3 人;行政代表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3 人;年級教師代表(含班群教師代表 6 人、領域教師代表 8 人)14 人;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 3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特教代表 1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3 人為特聘委員。
- (二)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
- (三)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六)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規劃校訂課程、特色課程之設計
- (五)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
- (七)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 選修課程之規劃
- (九)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十)審議各年級教科書版本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 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 席指導。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委員運作時程:
 -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2.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名單:

代表單位	代表名單
1. 當然委員	校長 黄啟峯校長 教務主任 李美幸主任
2. 行政代表	教學組長 陳翠雯老師 學務主任 陳建置主任 輔導主任 鄭琦蓉主任
3. 學年代表(含科任) 暨領域學習代表	總務主任 顏志昌主任 徐绣玲師(一年級) 蔡依伶老師(二年級) 陳嘉怡老師(三年級) 李美娟師(四年級) 新諺灣老師(四年級) 新寶豪老師(六年級) 劉育豪老師(許之領域代表) 王憶萍起師(數學領域代表) 詹詠老師(藝) 與代表) 樂文光老師(自然領域代表) 鄭文光老師(自然領域代表) 邱雅玲老師(生活領域代表) 邓雅玲老師(綜合領域代表)
4. 特教代表	李佩憶老師
5. 教師會代表	蘇珮玲老師
6. 家長代表	錢仁儒會長 孫登在委員
6. 社區代表	黄家醇

